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0-00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31,962,214.85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0418000103000002293，截止2010年04月08日，专户余额为24,788,8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海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01090334600120105488320, 截止 2010 年 04 月 08 日, 专户余额为 47,348,2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海通证券, 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7113310182600038876, 截止 2010 年 04 月 08 日, 专户余额为 17,934,5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海通证券, 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专户账号 110905751110302, 截止 2010 年 04 月 08 日, 专户余额为 93,037,3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50,000,000 元, 其中: 开户日期为 2010 年 04 月 08 日, 账号为 11090575118000019, 期限 6 个月, 金额 150,000,000 元; 开户日期为 2010 年 04 月 08 日, 账号为 11090575118000022, 期限 3 个月, 金额 100,000,000 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晨、冯明慧可以随时到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联系方式条款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